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问题的

法律意见书

鄂律松专事法书字(2006)第 006 号

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等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朱兆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其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武汉控股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简称本次改革）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改革的相关情况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武汉控股及非流通股股东的主体资格、本次改革的方案和所涉标的、本次改革的授权与批准、本次改革对流通股股东及上市公司职工权益的特殊保护，以及专业性机构的证券业务资格等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各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在此特别声明：

1、武汉控股保证和承诺，已向本所提供了武汉控股及包括其非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各相关方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文件、副本、复印件、书面证明，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并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根据我国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仅就与本次改革有关的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包括保荐机构在内的其他中介机构的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武汉控股本次改革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武汉控股本次改革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武汉控股实施本次改革的主体资格

1. 武汉控股的基本情况

武汉控股系经武汉市人民政府（1997）75号文件《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武汉三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镇基建公司）独家发起，用所属的宗关水厂和后湖泵站的全部经营资产投资，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8年4月17日在武汉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公司注册前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31号和32号文件批准，在1998年4月2日首次向社会

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8500 万股（其中向公司职工发行 779 万股）。公司流通股股票于 1998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武汉控股”，股票代码为 600168。设立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340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25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8500 万股。

武汉控股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42011411601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115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发大厦，办公地址为武汉市江汉区天门墩路 68 号。法定代表人：陈莉茜。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道路、桥梁、供气、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税务登记证号为 420052707116306。武汉控股已通过 2005 年度工商年检。

2. 武汉控股的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武汉控股经武汉市人民政府（1997）75 号文件《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武汉三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三镇基建公司独家发起成立。公司经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31 号和 32 号文件批准，在 1998 年 4 月 2 日的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8500 万股（其中向公司职工发行 779 万股）。设立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340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25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8500 万股。

1999 年 7 月，武汉控股实施 1998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3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 10：2 的比例，以 1998 年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到 1999 年度末，转增后的武汉控股股本总额增至为 408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份 30600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份为 10200 万股。

2000 年 8 月 16 日至 9 月 5 日，经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04 号文批准，武汉控股实施了 2000 年配股方案。公司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40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2.5 股，配股价每股 10 元。其中发起人股东三镇基建公司以现金认购了应配总数的 10%，即 765 万股，其余部分配股权予以放弃；向社会公众配股 2550 万股，未被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包销。本次配股实际配售总额为 3315 万股。配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4115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31365 万股，社会公众流通股 12750

万股。此次新增的 2550 万社会公众股于 2000 年 9 月 21 日上市流通。

武汉控股经 1999 年转增股和 2000 年配股后迄今，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法律、法规及武汉控股的章程，武汉控股未出现需要终止和解散的情形，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控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19 条规定之异常情况不得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形。武汉控股股本结构的形成和历次股份的变动履行了法定的批准、验资和登记程序，公司流通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其非流通股股份目前暂未上市流通。武汉控股具备本次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 武汉控股的非流通股股东主体资格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是武汉控股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

水务集团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由三镇基建公司变更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工商登记注册号为：4201001101683。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水务集团主要经营范围：道路、桥梁、给排水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批发及零售。原三镇基建公司是武汉控股的成立发起人，变更为水务集团后，三镇基建公司原持有的武汉控股的国有法人股全部转由水务集团持有。三镇基建公司变更为水务集团后，武汉控股已及时予以公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务集团共持有武汉控股非流通国有法人股 31365 万股，是武汉控股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占武汉控股总股本 44115 万股的 71.1%。由于武汉控股只有水务集团一家非流通股股东，不存在非流通股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水务集团持有的武汉控股的股权没有权属争议，没有涉及任何质押，冻结等权利争议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水务集团是依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法人主体，经合法变更程序持有武汉控股非流通股股份，所持股份没有权属争议，水务集团具备参与本次改革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改革的方案

为了进行本次改革，水务集团委托武汉控股聘请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本次改革的保荐机构，论证和拟定了本次改革的初步方案，并经水务集团和武汉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投公司）审议通过。根据武汉控股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次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水务集团作为武汉控股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向本次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送2.8股股份。作为对价，水务集团所持的武汉控股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本次改革的对价安排执行，不改变武汉控股的总股本、每股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

改革方案实施后，武汉控股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

股改方案	股东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获送率 2.8	水务集团	31365	71.10%	27795	63.00%
	流通股股东	12750	28.90%	16320	37.00%
	合计	44115	100.00%	44115	100.00%

为了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水务集团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出具了《承诺函》。水务集团除对所持股份上市交易限制作出法定承诺外，还作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1. 特别减持承诺：

法定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后，水务集团在十二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

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获得流通权的武汉控股股票，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启动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除外）。为保证法定承诺及上述特别减持承诺义务的履行，水务集团将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所持有的经本次改革获得流通权的武汉控股股票至承诺期满。

2. 现金分红的承诺：

在武汉控股改革方案实施之后，水务集团将提议并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武汉控股在改革方案实施当年起的三年内，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50%。

3. 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

在本次改革完成后，水务集团将根据国资委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推进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以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同时，水务集团在《承诺函》中还保证，若违反承诺给流通股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水务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改革方案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规定，参考其他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的对价情况，结合武汉控股未来的发展、职工权益的保障等，兼顾了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和武汉控股各方利益；并且非流通股股东已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做出了履行了方案的法定承诺和特别承诺。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与上交所和登记公司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相适应，具有可操作性，在履约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本次改革的授权与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改革已履行了下列法律程序：

1. 非流通股股东水务集团出具同意武汉控股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函，并向武汉控股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出具委托书，委托董事会负责完成本次改革各项工作；

2. 武汉控股收到委托书后，聘请了民生证券作为其本次改革的保荐机构，拟定并论证了本次改革的初步方案；

3. 非流通股股东水务集团，武汉控股董事会，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本所及本所律师签署了本次改革的《保密协议》；

4. 武汉控股已制作本次改革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保荐机构对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出具了《论证报告》；

5. 水务集团及武汉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武汉城投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论证报告》；

6. 武汉控股制作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7.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同意武汉控股进行本次改革，并出具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

8. 民生证券为本次改革出具了《保荐意见书》，同意保荐武汉控股进行本次改革；

9. 武汉控股独立董事就本次改革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函》，认为本次改革遵循了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10. 本所律师为本次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改革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本次改革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同意；

2. 本次改革尚需取得湖北省国资委审核批准；

3. 本次改革尚需获得武汉控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改革已履行了目前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在经过上交所同意、湖北省国资委及武汉控股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后，即可实施。

五、 本次改革对流通股股东及武汉控股职工的特别保护措施

1. 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武汉控股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拟采取如下措施：

1.1 为表决本次改革方案召集相关股东会议，武汉控股董事会将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并将在公告通知中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2 武汉控股将为流通股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在相关股东会议中，流通股股东可以现场投票或通过网络投票行使投票权；

1.3 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武汉控股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二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1.4 相关股东会议就本次改革方案做出决议，不仅需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还需由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代表投票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5 根据本次改革方案，武汉控股非流通股股东作出承诺，在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后的一定期限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非流通股股东还对流通股股东权利的保护作出了其他承诺。（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2. 对武汉控股职工的保护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经保荐机构充分论证的《论证报告》，本次改革完成后，水务集团通过其持有的国有法人股股份仍可保持第一大股东的地位，水务集团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管理层也不会因本次改革而发生变动，武汉控股的职工权益也不会因本次改革受到负面影响。同时，水务集团还承诺积极推进对武汉控股管理层股权激励的计划，以保证武汉控股持续、稳定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武汉控股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拟采取的上述旨在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和武汉控股职工权益的保护措施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控股本次改革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出具保荐意见的保荐代表人均具有合法、有效之资格。根据民生证券的说明，民生证券在本次改革方案公告前两日，未持有武汉控股的股票，前六个月也未买卖过武汉控股的流通股股份。

本所作为本次改革专项法律事务的法律顾问，为本次改革所涉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从事中国法律事务的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改革方案公告前两日，未持有武汉控股的股票，前六个月也未买卖过武汉控股的流通股股份。

七、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武汉控股本次改革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通知》、《管理办法》以及《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武汉控股具备本次改革的主体资格与条件，且已经按照《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要求取得了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程序，非流通股股东水务集团亦按规定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做出了承诺。武汉控股本次改革方案，在获得湖北省国资委审批及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后，即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朱兆雍

二〇〇六年三月七日